

廉政宣導~1

廉政小故事：公正恬淡的何鑄

宋朝忠臣岳飛被奸臣秦檜誣陷，關入大牢，秦檜指派御史中丞（註）何鑄去審理岳飛的案子，經何鑄反覆查證，認為岳飛罪證不足，於是回報宰相秦檜，但秦檜明白告訴他：「這是皇上的意思。」何鑄聽了並不動搖，回答說：「我是個執法者，不能栽贓冤枉，為了國家前途，凡是一個有良心的人，都不能如此做啊！何況現在強敵當前，誣陷殺害大將，必會使士兵們寒心，而國家前途，將不堪設想。」

秦檜一時無法回答，於是另外指派他人審理此案。但何鑄卻因此得罪了秦檜，秦檜便想辦法要整肅他，而何鑄也知道自己的處境艱險，於是更加潔身自守。他除了沒有自己的房子外，平時也在佛寺租房子居住，並且將多餘的薪水，救濟幫助貧困的鄉親，生活最大的樂趣就是讀書，最後何鑄安然度過一生，後代的人稱他為「直官」。

註：古代官名，類似現今的廉政官，專責審理貪官污吏。



小啟示

世上有多少人能夠不懼怕權威、謹慎清廉，並且淡泊一生以昭顯自己的志向，何鑄的確提供了一個最佳典範。

資料來源: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出版品

廉政宣導~2

廉政小百科: 什麼情況我該迴避



人物介紹



小陳

剛考上公務員的社會新鮮人，充滿活力、高度服務熱忱，不過有點迷糊，常常被小百科抓包。

小百科

能隨時提供諮詢及糾正錯誤的最新科技產品，最喜歡炫耀自己能快速翻頁、查到廉政守則及法令規定的能力。



小凱

小陳的好朋友，也剛考上公務員，個性隨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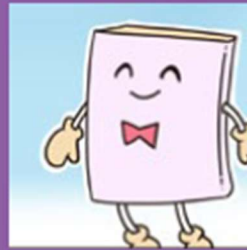
科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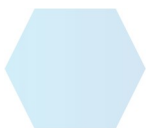
小陳的長官，看起來和藹可親，不過對於規定相當堅持，擇善固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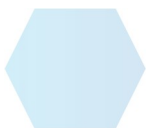
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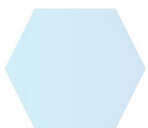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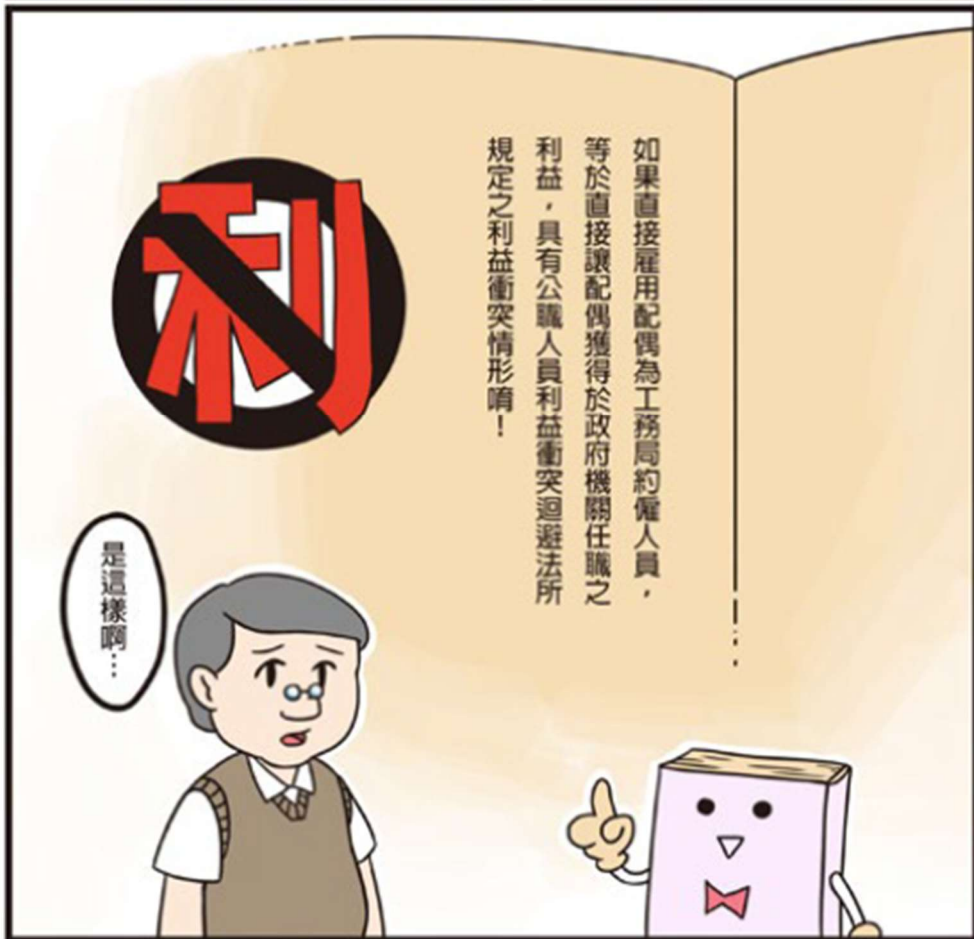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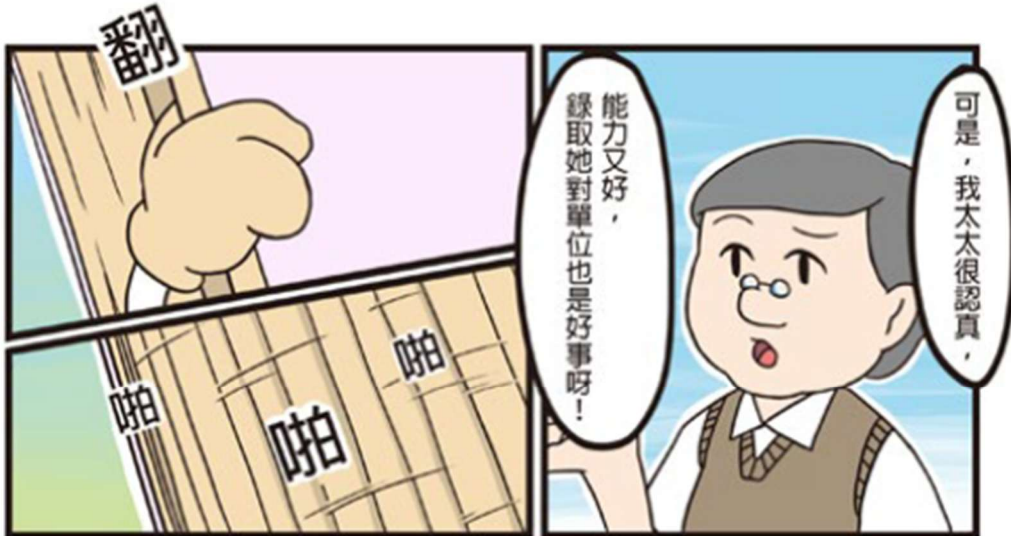
什麼情況我該迴避？













〈小提醒〉

公務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，亦應依法迴避，方能維護公務執行之公正性與廉潔性！

參考法條：

公務員服務法
第17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第7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第8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

第14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所得財產上利益，應予追繳。





KEEP INTEGRITY AND CARRY ON

堅持廉潔 勇往向前

廉政檢舉專線：

0800-286-586 (你爆料我爆料)



廉政宣導~3

案例: 環保局隊員與業者有借貸關係違反規定案

一、事實概述

某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分隊長甲，涉嫌勾結民間清潔業者，利用其稽查職權，以污染溝渠為由向該市各營建工程業者進行勸導或舉發，後由清潔業者出面承攬清溝業務以獲取利益，並分配利益予甲，該府政風處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後，由地檢署將甲羈押，該局並因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予以停職。另經擴大約談該隊隊員乙，發現渠與有監督關係之業者有借貸關係，嚴重影響局譽。

二、懲處(戒)情形

(一) 懲處(戒)原因及結果：就隊員乙與清潔業者間存在借貸關係，已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，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決議核予記一大過處分。

(二) 相關法條：

- 1、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：「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職務當然停止：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。」
- 2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
- 3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：「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」
- 4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：「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」
- 5、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第 46 條第 11 款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執行勤務或行為不檢，有損本局名譽或財務，情節重大者。」

三、廉政小叮嚀

- (一) 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業已規定公務員應盡量避免與他人存在金錢借貸關係，尤其當對象為與本機關存在利害關係者時，為避免落人口實，更應禁止。同仁應與有利害關係之人員保持適當分際，避免不必要之接觸。
- (二) 此外，如遇有業者邀宴應酬之情形，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，應拒絕參加之外，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，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、知會政風機構。

資料來源: 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~1

數位時代防護術-「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」

壹、前言

隨著智慧型手持裝置日益普及，資通網絡升級與即時通訊軟體大行其道，資訊運用除了更加便利外，更伴隨著令人擔憂之資安事件及機密外洩等問題。熱門通訊軟體中，不論是 LINE、Facebook Messenger、WeChat 等，其通訊安全性都備受質疑，甚有媒體報導警政署表示即時通訊應用軟體有其便利性，但都是民間研發的商業軟體，政府機關不能管控，難防洩密。加以邇來媒體報導使用該等軟體諸多被駭、詐騙、洩密及誤傳事件，讓其安全性備受爭議。此等資訊安全情事屢見不鮮，值得機關加以防範與管制。

貳、案例摘要

刑事局某外勤隊日前與多個縣市警方共同偵辦一起詐騙集團犯罪案，行動前所有專案成員都在智慧型手機上開立一個LINE的群組，用LINE傳送嫌犯照片、即時資訊、並下達攻堅指令。惟至現場攻堅時，發現空無一人，原來嫌疑犯等人早已獲知消息，提早一步逃離。經調查發現，該次搜索行動採用時下流行的LINE傳送訊息，因使用群組發送，群組中某些負責情報蒐集成員在轉傳訊息時「手滑誤觸」其他友人頭像，致搜索行動訊息被轉傳，輾轉流連最後傳到詐騙集團手中，導致整個搜索行動提前曝光，致該不法集團成員先行逃匿，功敗垂成。

參、問題分析

- 一、機關缺乏對於新型設備、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，LINE、Facebook Messenger、WeChat 等即時通訊軟體帳號被盜、洩密、誤傳訊息之新聞時有所聞，機關未建立相關預警機制。
- 二、未停用LINE等即時通訊軟體利用行動電話號碼自動加入陌生人為好友的功能，亦未定期刪除或封鎖LINE等即時通訊通訊錄之陌生人。
- 三、機關對智慧型手持裝置防制洩密之宣導不足，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

置洩密方式不甚清楚。

四、貪圖傳訊快速便利，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，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。

五、公、私務器材物品混用不分，智慧型手持裝置通訊錄之聯絡人亦公私不分。

肆、改善及策進作為

一、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

為使資訊安全保密工作更臻完善，除了加強教育宣導之預防工作外，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；期透過稽核、檢查過程中發掘優、缺點，以落實資訊安全保密執行工作。

二、定期清查或檢測智慧型行動裝置防駭防毒效能

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功能已趨近於電腦，由於其攜帶方便之特性，使用者對於 LINE、Facebook Messenger、WeChat 等通訊軟體使用頻率及依賴性增加，遭受資安威脅之機率亦更高，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應比照電腦定期辦理資訊稽核，並加裝及定時更新防毒防駭軟體，以及審慎維護管理 LINE 等通訊軟體之帳號，避免機密資料外洩或遭受惡意程式攻擊的危機。

三、確實落實公務機密宣導事宜，深植資訊安全觀念

目前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率極高，但是使用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潛在之資安危機普遍缺乏警覺，尤其以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傳送公務訊息或資料時，如能提供同仁瞭解智慧型行動裝置可能存在之資安漏洞，方能明瞭弱點進行強化與修補。是以，各機關得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、洩密違規案例，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，並結合機關各項會議及活動，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時機向同仁宣導，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。

四、使用安全性更高之即時通訊軟體

LINE、Facebook Messenger、WeChat 等通訊軟體屬於國外公司研發之軟體，其電腦主機與管理權限皆不屬我國管轄，且上述軟體使用人數破億，商機極為龐大已成為駭客覬覦的目標。若機關有即時通訊需求，

建議使用安全性更高，使用者較少之即時通訊軟體，如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的開發之揪科 (Juiker) APP 作為替代，惟在未轉換更安全之相關軟體前，建議各機關妥善維護管理 LINE 帳號。

五、以公務用或私用之用途區隔智慧型手持裝置

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，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；傳送訊息時，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，避免誤傳，內容涉及隱私、機敏資料，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。

資料來源: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~2

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

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，經常利用值日之便，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，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，其間為求便利，曾違反「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」規定，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。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，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，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，交付廠商維修，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，經修復後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，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，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，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，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，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「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」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「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」罪，案經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，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，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，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，並依法緩刑二年。

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，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，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，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，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，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。

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，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，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，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，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，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，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，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。

資料來源: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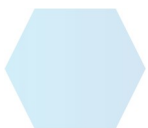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培養正確的個人資安態度

站在個人資安的角度上，什麼樣的態度和習慣才能夠確保重要資訊的維護?以下幾點可以提供參考：

- 一、個人資安最嚴重的問題，不在於軟硬體之不足，而是在於每個人『心態』之正確與否。
- 二、『保密防諜、防止機密外洩』絕不是口號，而是必須要在資安上身體力行之態度。
- 三、依資策會之研究調查，有高達 85% 的資訊相關機密外洩，都源於人為之疏忽洩漏，因此人人都要以謹慎、小心之態度來面對資安之防護工作。
- 四、即使是個人，都應該要負起維護資安之工作。
- 五、隨時提高警覺性，掌握各種可能之資安威脅。
- 六、不在公開場合與容易取得之物件上談論與紀錄機密資訊。

以上之各項重點，許多只是一個簡單之觀念，卻也是最容易被疏忽之部分，每個人除了要有所體認之外，所處之單位也可以提供合適之教育訓練，強化每個人對於資安之觀念及正確態度，並且實踐到工作和生活，這樣資安維護之目標才不會流於空談。

資料來源: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~1

公務員赴大陸應有之準備、相關規定及行為規範

♠ 公務員赴陸應提出之申請與應遵守之規範

一、公務員赴陸應提出之申請

- 1.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，應填具申請表向服務機關（構）申請，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審核後，得赴大陸地區，無須報經內政部許可；機關首長則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。
- 2.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 7 天前提出，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受 7 天前申請之限制。

二、公務員赴陸應遵守之規範

- 1.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並應注意維護國家、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。
- 2.公務員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(1)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。
 - (2) 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、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 - (3)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，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。
 - (4)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 - (5)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。
- 3.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者，對於涉及公務相關活動，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，均禁止為之。

♠ 公務員赴陸法規得從事之活動

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，已無事由之限制，可以申請赴大陸進行探親、探病或探訪親友的社會交流活動，可以申請從事參訪、會議或各種交流性質的專業活動，也可以申請赴大陸地區旅行遊覽活動。

♠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，應遵守下列行為規範：

(一)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並應注意維護國家、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。

(二)公務員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1.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。
- 2.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、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- 3.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，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。
- 4.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- 5.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。

(三)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者，對於涉及公務相關活動，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，均禁止為之。

資料來源：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網站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~2

公務車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案例分享

高雄區監理所公務車於 2024/5/22 上午 10 點 07 分於國道 1 號岡山至楠梓 南下路段，於車多未塞車及未執行公務狀況下，不當使用蜂鳴器行駛高速公路路肩約 200 公尺，再駛入外側車道關閉蜂鳴器，被行駛同路段的行車紀錄器拍下。

高速公路路肩主要係提供有特殊狀況之車輛暫停或救護車、警車、公務車於執行公務或救援時使用等用途，該所當下並無特殊任務，顯然違反了交通法規。公務車作為政府部門的交通工具，更應以身作則遵守交通法規。

對此搶快行為是否為常態，及同車監理所稽查人員默許未加制止，外聘司機不當之駕駛行為？任其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潛在危險，破壞了交通秩序及濫用特權的不良社會觀感，相關監管部門應加強對公務車的管理和監督，杜絕濫用特權的現象。

高雄區監理所表示，本案經向本所委外司機瞭解當日情形，其自承有不當使用蜂鳴器行走路肩情事，有失公務形象已深感懊悔。本所平時均以案例宣導公務車駕駛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機關形象，本次情事已嚴正告誡該名委外司機，非緊急任務不應隨意開啟蜂鳴器及行駛路肩，並將對該名司機施以教育訓練，將向委外公司嚴正聲明，所派司機不當駕駛行為嚴重影響本所機關形象，將列入年度是否續聘之評估依據，惟倘再犯，即刻解聘！另，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9 款處以新臺幣 4,000 元~6,000 元罰鍰，該罰鍰由駕駛自行承擔。

資料來源: 焦點時報 2024/05/31 新聞

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~3

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

瀏覽社群平臺時賣便宜 iPhone?

例如:

- 1、發現某個親友說「現實中認識很久的朋友可信任」要賣便宜手機
- 2、某社團有貼文新手機行開幕，限量幾隻
- 3、Marketplace 哪位仁兄阿嬤又說老婆老公買給他 /她用不習慣要低價出售

注意喔! 內容不論是稱舊機降價，或者新手機行開幕提供新機優惠等等，都請睜大眼睛，太便宜，要求加 LINE 詳談，風險都很高，詐騙集團就是看準這一波要使壞。

提醒您:

一分錢一分貨

小心奧梨子假蘋果

請勿透過社群平臺進行交易，結果恐怕得不償失

選擇具有良好商譽的官方拍賣平臺購物，消費權益才能獲得保障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

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適用範圍：僅適用於國內舉辦的「單一場次票券」運動賽事；季票不適用。

賽前資訊公告：

- 1.業者應公告該場比賽「可出賽名單」；如有變動，應「通知或公告」。若未通知或公告，消費者得要求退費。
- 2.球團或教練有調度自主權，「可出賽名單」≠「上場」。

運動賽事票券有全新規範！

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黃牛票防範機制：非供自用，轉售圖利者，業者得不予退票。

強化安全責任：

- 1.業者應訂定入場規範（例如不得攜帶玻璃瓶或鋁罐飲料、長柄雨傘、長腳架等入場）。
- 2.售票數不得超過比賽場館「觀眾席數」。
- 3.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